附件3

**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**

**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**

**权利及义务说明**

1. 理事、常务理事权利
2. 有北京结核病诊疗技术创新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3. 对联盟工作有提出建议、批评和监督的权利；
4. 优先获得联盟的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的权利；
5. 优先参加联盟举办的学术会议等活动并享有优惠；
6. 优先参与联盟组织的培训、考察、交流、合作等活动；
7. 审议联盟工作事项，参与制定并审议年度工作计划；
8. 理事、常务理事义务
9. 遵守联盟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，执行联盟决议；
10. 参加每年的理事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，完成联盟交办的事项；
11. 积极促进联盟事业的发展，维护联盟声誉；
12. 积极参与和协助联盟组织各的项活动，搭建行业交流平台；
13. 宣传、普及行业科学知识、推广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产品；
14. 按时注册、交纳会费，理事及常务理事会费标准为：事业单位 3万元/年，企业单位5万元/年。
15.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权利及义务
16.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除具有上述理事、常务理事权利和义务外，还具有以下职权：

理事长：

1.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2.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3.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副理事长：

协助理事长工作。

1. 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会费标准为：事业单位 5万元/年，企业单位8万元/年。